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

涉及訴訟的公告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下屬南京上海路證券營業部(「原告」)近日向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起訴訟，並收到其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書》((2019)蘇01民初1448號)。

2018年8月2日，深圳俾斯麥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一」)與原告簽訂《債券質押式回購委託協議書》，委託原告為其作為管理人的「俾斯麥7號私募基金」(「該基金」)辦理債券質押式回購交易。自2019年2月11日開始，該基金未能足額償還債券質押式融資回購交易到期負債，構成交收違約，且逾期未予補足。原告依據該業務規則承擔交收責任。

為此，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償還原告墊付款項及遭受的資金成本損失共計約人民幣24,089.88萬元(暫計算至2019年4月22日)，並判令與該基金存在一定關聯的中民投資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二」)、中民投資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被告三」)、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四」)承擔連帶責任，案件訴訟費用由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及被告四共同承擔。

目前，本公司各項業務經營情況正常。本次訴訟對本公司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無重大影響。本公司將根據訴訟的進展情況，及時披露相關信息。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陳共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2019年6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共炎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為劉丁平先生、肖立紅女士、張天犁先生及王澤蘭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瑞中先生、王珍軍先生及劉淳女士。